

【2024.3】花都区花山镇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03)

## 关于花都区花山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花山镇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花山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高水平规划建设广州北部增长极”目标，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向好向上向善发展。同时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税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镇人大主席团的监督和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守牢财政支出底线，圆满完成了财政预算任务，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

#### （一）税收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税收完成 102,194 万元，比去年上升 36%。其中地方库收入 29,940 万元，比去年上升 32%。

#### （二）收入和支出总体执行情况

##### 1. 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镇实现财政收入 31,353 万元，同比减少 20,036 万元，下降 38.99%，完成调整预算 31,955 万元的 98.12%。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54 万元；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98 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体制方案安排的特定事项资金被压减；2. 土地出让激励资金未到位；3. 较多项目资金已在上年度使用完成。

## 2. 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在财政支出安排上，我们坚持保运作、惠民生、促发展，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集中有限的财力保障民生政策和措施的落实，主要的投入包括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疫情防控、垃圾分类、违法建设及违法用地整治、综治维稳禁毒、平安建设等。2023 年，我镇共完成财政支出 313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1955 万元的 98.11%。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8 万元（含政府、财税、人口与计划生育、党团群体、基层武装等事务），完成调整预算的 98%。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及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财务管理专项、财政办采购专项、妇联工作经费、残联工作经费、工会经费、机关后勤保障项目、人大事务工作经费、纪检监察事务工作经费、党政机关事务工作经费等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充分利用政府原有资源，减少购置新物资，同时根据上级对账务处理要求，对已支出的补助收入进行调整，将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花

都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经费、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经费等项目经费调整至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中。

(2) 国防支出 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主要用于保障武装部完成征兵工作及民兵训练工作；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大力压减武装工作经费非刚性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5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主要用于综合治理办公室的维稳、提档升级试点经费、治安及交通协管运行、禁毒等业务工作的支出，同时核算司法所的日常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大力压减综合治理办公室及司法所的非刚性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主要用于开展春节活动、文化活动、体育活动、文物保护等事务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对账务处理要求，对已支出的补助收入进行调整，将行政村（社区）文化室运作项目经费调整至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主要用于发放低保户补助、特困供养金、长寿金、残联工疗站运营等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享受补助的人数进行实报实销，同时根据上级对账务处理要求，对已支出的补助收入进行调整，将社会工作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等项目经费调整至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中。

(6) 卫生健康支出 6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主要

用于公卫健教、赤脚医生等卫生健康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对计生奖励金等补助项目按照实际享受补助的人数进行实报实销的同时根据上级对账务处理要求，对已支出的补助收入进行调整，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财政补助等项目经费调整至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中。

（7）节能环保支出 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主要用于环保工作；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核减专职环保员队伍的相关专项经费。

（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8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主要用于征地、污水管道工程、农房外立面改造等支出；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对账务处理要求，对已支出的补助收入进行调整，将部分一般公共服务、文化旅游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相关支出调整到城乡事务支出中。

（9）农林水等事务支出 20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5%。主要用于村干部、社组干部、村居办公经费、农村垃圾清运等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对账务处理要求，对已支出的补助收入进行调整，将 2022 年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花山镇 13 条黑臭河涌管理范围具有产权（含产权不全）建筑物的征拆补偿经费等项目经费调整至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中。

(10) 交通运输支出 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主要用于花都区地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项目正在施行，还未到可结算标准。

(1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主要用于支出人员经费中的住房公积金及住房改革补贴；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及住房改革补贴按照实际情况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主要用于森林小镇建设以奖代补、园区专职安监员等专项经费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调减了园区安全生产专职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经费。

(13) 其他支出 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主要用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全民健身设施运行经费、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等项目；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调减了园区安全生产专职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经费。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5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7.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98.2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32.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8.9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3.37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8.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90.9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803.91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86.5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7.5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3.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63
		二十三、其他支出	64.2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352.56	本年支出合计	31,352.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1,352.56	总计	31,352.56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花山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高水平规划建设广州北部增长极”目标，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向好向上向善发展。

### （一）经济运行在攻坚克难中稳中向好

主要指标稳中有进。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农业生产总值呈增长趋势。重点项目提速增效。开足马力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花芙路高新产业园等优质园区平台建设，以爱机、今仙为龙头的汽车零配件，以德谷、华狮为龙头的美妆日化等传统制造业的提质增效。招商引资稳步推进。坚定推行“请进来”“走出去”战略，为招商引资聚智聚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开展“暖企”行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我镇“暖企”工作方案，对产值、产能下降的企业重点走访，深入了解摸清企业情况，收集企业相关诉求，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提供“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优质服务。

### （二）城乡品质在精雕细琢中提档升级

全速推进征地拆迁。牢固树立党建引领征拆工作的理念，选派全镇精英骨干力量投入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安置区项目，力争按时完成四跑道主体、6 个安置区、场外排渠、电力隧道

及留用地等 10 个项目共 1.3 万多亩土地、约 7500 栋房屋、近 700 家企业厂房的征拆补偿安置工作。全力推进城市更新。紧抓城市更新步伐，对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和花都中心城区的发展规划，重点推动机场周边村的更新改造。全域优化环境治理。领导班子带头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工作责任制，逐个认领责任区域，加强巡查监管，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落实拆除违建、“河湖长制”、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任务。

### （三）乡村振兴在踔厉奋发中蹄疾步稳

大力促进产业振兴。加快推进蓝莓产业二期项目，加紧建设广源绿和家禽孵化基地，积极推动“互联网+农业”发展模式，举办“花山镇高质量发展种植业暨电商数据分享宣讲会”，积极探索“互联网+”新模式，优化产业链，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生态振兴。稳步推进人居环境，认真实施“春、夏村庄清洁行动”“五个美丽行动”“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加速推进乡村建设。结合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侨韵花香”“花果诗廊”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加紧推进红群、铁山、花城村等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我镇坚决执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安全和稳定农产品供应，以扩大粮食生产、稳定蔬菜供应为目标，抓早抓紧抓好“三种三收”。强化落实支农惠农。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



#### （四）基层治理在多措并举中提质增效

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坚持抓苗头、灭隐患，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做好“两会”“广交会”等重要节点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做好重点人员教育稳控、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切实增强民生福祉。抓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切实做好低保户、长者长寿保健金、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各项补助金发放。扎实做好社会治理。完善“花山老友记”组织架构管理，细化组织章程，整合资源，增强队伍内部凝聚力，释放更大效能。

#### （五）加强“百千万工程”领导

建立由镇党委书记任总指挥、镇长任第一副总指挥、镇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总指挥的“百千万工程”指挥体系。充分发掘我镇自身区位、交通、产业、配套和战略优势，结合实际工作，制定适合我镇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梳理了我镇第一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精准发力。

###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省、市、区各级党委党政的部署要求，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预算法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安排和绩效优先的预算编制原则，更好地发挥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 (一) 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预算当年收入41455万元。其中：1. 税收返还收入8728万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77万元（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农林水及其他一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57万元（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农林水、商业服务业等、其他支出7个方面的专项转移收入）；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621万元（包含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农林水及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 其他收入7809万元（包括征地工作经费、清洁卫生费、利息及租金收入）；6. 上年结转结余14963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计划安排预算支出41455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50万元（含政府、财税、党团群体、基层武装等事务），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在编人员工资、编外人员工资以及政府正常运行经费、人大经费等支出；

2. 国防支出28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工作、民兵训练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449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 文体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保护、体育和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 1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卫健教、赤脚医生、计生等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340 万元，主要用于镇级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9. 农林水等事务支出 482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村干部、后备干部、离任村干部等工资补助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 4327 万元，主要用于缴存住房公积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3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89 万元，主要用于花都区地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方面的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方面的支出；

14. 其他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及助餐配餐服务补贴方面的支出；

15. 预备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项目。

附表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95.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60.00	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国防支出	28.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公共安全支出	449.00
五、事业收入	0.00	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00
八、其他收入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7.0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0
		节能环保支出	13.00
		城乡社区支出	18340.00
		农林水支出	4828.00
		交通运输支出	89.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
		住房保障支出	4327.00
		预备金	10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3.00
		其他支出	15.00
本年收入合计	41455.00	本年支出合计	41455.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 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草案

2024 年镇财政安排三公经费 175.9 万元，分别为：

1. 因公出国（境）年度预算支出 1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年度预算支出 94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度预算支出 69.9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年度预算 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75.90	10.00	163.90	94.00	69.90	2.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镇财政已拨付了必须安排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部分上年度结转支出等。

#### 四、2024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4 年花山镇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抢抓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市委支持“花都区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的有利契机，认真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切实围绕“四个聚焦”，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

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花都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作出花山贡献。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求真务实，扎实工作，虚心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科学管理，开拓进取，不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工程、重大民生项目资金投入，严格把关各项支出，努力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不断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财源建设

贯彻落实经济导向政策，力争实现实体兴镇、产业强镇，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优化扶持方式，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保证税收收入稳定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加强地方财源做好扎实的基础。

（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  
严格预算执行，认真抓好支出分析和监控，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继续坚持有保有压，持续坚持过紧日子，严把支出关，切实保证政府正常运转。积极支持区域重大战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支持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建设。认真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确保重点领域支出需要。

（三）进一步健全财政监督检查机制，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财经工作要求，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不断推进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继续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快推进预算管理系统化，建设镇一级财政管理一体化系统，并按省市区要求完善“数字财政”平台建设，实现财政系统互联互通、财政数据资源共享。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